

我国森林采伐权交易问题探讨

刘 霞¹, 姜秀霞¹, 秦海云¹, 丁 涛², 丁 胜^{1*}

(1. 南京林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37; 2. 厦门大学 医学院, 福建 厦门 361102)

摘要 : 由于森林资源的特殊性, 我国的森林采伐管理制度还停留在计划经济的时代, 这与我国市场化经济体制有许多不适之处。文章通过对现有问题的分析, 提出了由两次分配构成的森林采伐权交易的方法。从理论上初步缓解了林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等问题, 为我国森林采伐走向市场化奠定了理论基础。

关键词 森林采伐; 采伐权; 采伐权交易

0 引言

我国自 1987 年开始实施森林采伐管理制度, 该制度是以采伐限额制度为主, 包括木材凭证采伐制度、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制度等。宫丽彦曾指出, 这种制度在遏制乱砍滥伐的同时, 对林业经营主体的合理采伐有极大的限制, 并指出从物权的角度看, 森林采伐限额是对经营主体处分权和收益权的侵犯, 是政府权力的一种越位, 侵害了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降低了营林效益, 增加了营林风险, 阻碍了非公有制林业的发展。另外, 整个林产加工行业已市场化, 这就要求林业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都市场化。很显然, 传统的森林采伐管理制度已经不适用于我国当前的经济环境下的林业生产。因此, 使森林采伐走向市场化十分重要。

1 我国森林采伐管理现状

森林资源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都具有很大的影响, 建国初期至 20 世纪 80 年代, 由于经济发展和民生需求, 大面积的采伐导致森林覆盖率由 19% 降至 4%。我国在此背景下颁布了《森林法》, 其第五章规定了森林采伐限额制度, 建立了以伐前设计、伐中检查和伐后验收为主的森林采伐体系, 有效遏制了森林滥砍滥伐现象, 现今森林覆盖率已达到 21.63%。但随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 林业经济链的下游已处于市场经济体制中, 而木材供应仍停留在计划经济阶段。徐珍源学者曾指出现行的木材采伐许可证制度使采

伐的决定权由木材生产主体转移到政府林业部门手中, 生产的主动权和决策权不在经营主体手中, 这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极不相称。因此, 如何使得森林采伐走向市场化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成为现阶段有待探讨的一个问题。

2 我国森林采伐管理存在的问题

我国现行的森林采伐管理制度中, 主要是政府通过发放采伐许可证来控制森林采伐的数量, 以达到增加森林面积和森林积蓄量的目的。但随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成熟和完善, 该制度与林业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 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

2.1 林业产权不能有效行使

根据现行的林业法律文件的规定, 林权是一种财产性权利。林木是林木所有者的财产, 从物权法来看, 权利人应该可以自由地支配其所拥有的财产, 但现行的森林法却限制了这一所有权, 从而导致林木经营者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 使得他们不能自由地对自己所拥有的林木进行采伐, 挫伤其积极性。

2.2 林木需求不能及时被满足

目前, 我国的森林采伐仍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 而林业生产的下游市场却处于市场经济体制下, 当市场上需要木材时, 林木经营者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采伐证以及办理一系列的手续后, 才能采伐林木, 这样会耽误很多时间。因此, 导致林木需求不能及时得到满

基金项目 2016 年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名称 对我国森林管理机制的创新—森林砍伐权交易, 项目编号 2016NFUSPITP085。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资助项目(Top-notch Academic Programs Project of Jiangsu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APP) 项目编号 PPZY2015A062。南京林业大学 2016 年校级“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统计学》课程体系整体优化与教学内容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项目编号 00644-05-01046。全国高等学校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基于产学研协同创新农林经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 项目编号 NJX1609。

作者简介 刘霞(1996—) 女, 河北石家庄, 本科, 研究方向 工商管理。

* 通信作者 丁胜(1970—) 男, 江苏姜堰, 博士, 硕士生导师, 教授, 研究方向 林业经济管理及政策。

足,这使我国林业经济的发展受到限制。

2.3 年森林采伐限额不便监测

我国《森林法》规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指标是立木的蓄积量。而该指标实际测算耗时费力,在编制年森林总采伐量时,多采用理论公式测算的方式。在实际采伐过程中,相关部门对立木的蓄积量也难以进行监测,无法达到很好的监管效果。

3 解决方案

针对以上问题,文章提出了森林采伐权交易的方法。其第一部分为初始分配,政府把采伐权分配给林木经营者,第二部分为二次分配,林木经营者之间可以通过市场进行采伐权的交易,交易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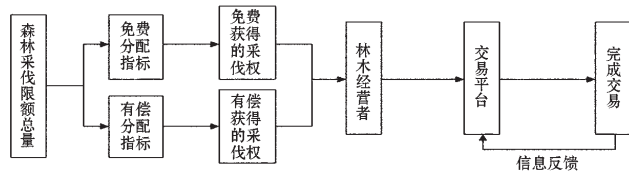


图 1 采伐权交易流程

这种交易方法的条件主要有 3 点。第一,由于森林类别和采伐类型繁多,且文章篇幅有限,文章只探讨用材林主伐的采伐权交易。第二,因我国地域广阔且森林资源分布不均匀等状况,采伐权的交易应限制在同一省份之内,避免造成不合理采伐。第三,针对以上提及的现行森林采伐限额编制以蓄积量为单位测算繁琐且不准确的问题,文章提出以面积为单位对采伐总量和采伐权进行计量,以便市场的二次分配。

3.1 政府主导下的初始分配

政府分配是森林采伐权的初始分配,在这个过程

中,涉及到的参与者主要有政府和林木经营者。政府通过对不同林木经营者的经营面积和森林采伐管理目标将采伐权分配给林木经营者。林木经营者则可以以此为产品在二次市场上进行交易。

3.2 市场调节下的二次分配

该市场主要针对林木经营者,希望出售采伐权的林木经营者将自己的供给信息(比如:面积和价格)输入到平台上,对采伐权有需求的林木经营者登录这个平台选择、购买,最后将信息反馈到交易平台完成信息更新。这样林木经营者可以在国家的总体管理目标下,拥有一定的自主权,缓解林木所有权与林木经营权分立的问题,并且二次交易方便快捷,解决了申请采伐许可证繁琐的问题。

经过分析我国当前林业采伐所面临的问题,通过研究提出了两种分配方式——政府主导的初次分配和经市场调节的二次分配,从理论上缓解了森林采伐过程中林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问题,为林业改革市场化提供了理论基础。由于能力有限,交易流程考虑得尚不完善,因此需要政府在交易前、后两个维度上进行监督,另外对如何计量采伐权考虑尚不充分,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1] 宫彦丽,展洪德.我国森林采伐管理制度问题研究[J].林业经济,2010(6):105-109.
 [2] 徐珍源,曹建华,庄道元.有条件地取消采伐限额制度探析[J].农村经济,2004(6):49-51.
 [3] 陈幸良.中国林业产权制度的特点、问题和改革对策[J].世界林业研究,2003(6):27-31.

(责任编辑 王永超)

Discussion on the trading of forest harvesting rights in China

Liu Xia¹, Jiang Xiuxia¹, Qin Haiyun¹, Ding Tao², Ding Sheng^{1*}

(1.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210037, China;

2. Medical Colleg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102, China)

Abstract: Due to the particularity of forest resources, the forest cutting management system currently used in China is still that applied in the era of planned economy. However, it is not adapted to the market-oriented economic system.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a way for trading of the forestry right constituted by two distributions. Theoretically, this alleviates such problem as separation between forestry ownership and operational right and lays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marketization of forest harvesting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forest harvesting; harvesting right; trade of harvesting right